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5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2	第十二条 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石油化工专业设备的安装、生产、销售；FCC 复活催化剂、炼油催化剂、助剂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化工固废、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（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、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、禁	第十二条 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石油化工专业设备的安装、生产、销售；炼油催化剂（包括不限于 FCC 催化剂、RFCC 催化剂，PFCC 催化剂、裂解催化剂）、复活催化剂、再生平衡剂、增产丙烯助剂等炼油助剂、化工催化剂、助剂、沸石分子筛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固废、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（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	止、淘汰的项目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开展经营活动)、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、禁止、淘汰的项目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3	第十七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7,5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0,0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